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刘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刘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刘奇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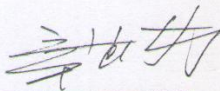
3、同意聘任刘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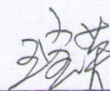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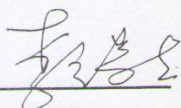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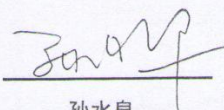
辛茂苟



王宝英



李瑞生



孙水泉

2016年10月12日